法理学辅导班课堂笔记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3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7 90 86 E5 AD A6 E8 c80 203649.htm 授课:北大法学院周 旺生(法理学出题组长、历来任北大复试主考、讲课生动诙 谐)、人大法学院朱力宇(历年人大出卷均有他参加命题) 、清华法学院高其才老师(法理学专家、硕士生导师)提示 : 笔记中带 为课堂特别强调重点内容, 其他也为课堂老师 指明需注意和重视内容,非不重要,不可忽视。前言:法理 学在综合考试中所占比重较大。由考试大纲和样题可以看出 , 法理学总分值比重大, 共占40分。在综合考试中难度较大 的分析题和论述题共45分,法理学则占25分。可以说,法理 学是综合考试中最重要、也是难度最大的组成部分。 法理学 研究的基本内容是法的一般知识和普遍原理,属于关于法律 的共性的、规律性的知识。考试时考查的重点是基本概念和 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掌握,以及通过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问题 。因此,应在理解的基础上强化记忆,重在理解。来源 : www.examda.com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课程,由于它 没有各部门法所对应的法典、法规,所以在学习的过程中, 应基本围绕指定教材,即《指南》进行复习(周旺生语)。 第一章、法的特征(非重点章)#1、法、法律的词义 本节的 着重点应放在指南第一页的第三部分,即掌握法律狭义、广 义的概念。 1、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,法律的两层含义;#2 、法的形式特征(已经考过,但可能考简答) 本节列出的 四部分内容都很重要,思考问题时也应由这四个角度出发。 学习时应注意与第三节内容的联系,即由形式特征到本质特

征。 一、法律的一般特征:来源:www.examda.com 1、调整 行为关系的规范,除标题外包括下属3点: 法律调整行为关 系的规范特点:概括性;以法律规范为主;行为模式、条件 假设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一个法律规范。 2、由国家专门 机关制定或认可:包括三小点及制定的定义,认可,认可的 三种情况; 3、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:(一)、 (二)、(三); 4、通过法定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:( 一)、(二),法律的程序性:实施和制定法律都要遵循一 定的程序。#3、法的本质特征 学习时由二、三、四部分着 手,与上一节相呼应。一、如何认识法的本质特征,了解即 可;二、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,这一部分是重点,可出论述 ; 法律是一直与规律的结合,应着重理解法律与规律的联 系和区别 1、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,是主观的、意志的。 法律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,是受 客观规律制约的 。法律不是规律,规律是客观的,而法律不完全是客观的, 它可能反映规律 ,也可能不反映规律。 2、客观规律通常只 在事后起作用,而法律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,即事先规定可 以做什么,不可以做什么,法律有客观必然性,是对客观规 律的正确反映。 三、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,联系p22,阶级 的作用,论两者的关系 法的阶级性是由法所处的社会的阶 级性决定的,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;法的共同 性是指虽然法的性质不同,但有一定共同的内容,带有相同 或相似性。来源:www.examda.com 四、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, 论关系 法的利益性即利导性 , 利益调整包括公平地分配权 利义务、对违法犯罪的处罚和补偿受害者的损失,法律是为 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,制定法律必然反

映特定的利益。法还具有正义性,实现社会正义是法的目的。法的正义性又离不开阶级性,总是一部分人或大部分人的正义。本章重点提示:本章的重点在第二节,但去年(2000年)出了论述题,今年即使出题,也只能出判断等题型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